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5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豪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鄭偉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春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TH0000000本票之正確發票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